



第 2273 (201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第 7644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它关于利比亚问题的第 1970(2011)号决议和其后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的报告(S/2016/182)，

表示支持联利支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不断做出努力，协助寻找利比亚主导的政治解决办法以应对利比亚面临的挑战，

回顾第 2259(2015)号决议认可 2015 年 12 月 13 日的罗马公报，支持民族团结政府是利比亚的唯一合法政府并应设在首都的黎波里，

重申安理会支持全面执行 2015 年 21 月 17 日在摩洛哥斯希拉签署的《利比亚政治协议》，以组建一个由总统委员会和内阁组成、得到众议院和国家委员会等其他国家机构支持的民族团结政府，欢迎众议院 2016 年 1 月 25 日原则上认可了《利比亚政治协议》，

确认继续包容各方的重要性，大力鼓励利比亚所有各方都本着诚意参加并积极参与该《协议》，

鼓励民族团结政府最后拟定在利比亚实现稳定的临时安全安排，在应对利比亚的政治、安全、人道主义、经济和体制挑战和打击不断增加的恐怖主义威胁方面迈出重要的一步，

再次请所有会员国全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与利比亚当局和联利支助团合作，制定协调一致的一揽子计划，根据利比亚的优先事项和援助请求，协助培养民族团结政府的能力，还再次促请所有各方与联利支助团的活动全面合作，包括采取必要步骤保障联合国和联合国有关人员安全，让他们不受阻碍地通行，



认识到在目前情况下，需要延长联利支助团的任期，让特派团能继续协助总统委员会进一步开展工作，建立应设在的黎波里的民族团结政府，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

回顾安理会在第 2213(2015)号决议中认定利比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全面依照国家享有自主权的原则，将第 2238 (2015)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的联利支助团的任期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还确认联利支助团需要重新在利比亚境内派驻人员，并需要为此做出必要的安全安排；
 2. 请秘书长在与利比亚当局协商后，在 60 天内报告关于联利支助团为利比亚过渡进程其后各阶段提供支持和关于联利支助团安全安排的建议；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